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均能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现象;

2、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及占公司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82,825.0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2,470.59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9.57%。

(2)报告期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及占公司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61,384.0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7,358.11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80.53%。

(3)报告期末,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及占公司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12,897.6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266.48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18%。

(4)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生的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属实;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违规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额度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额度调整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关于调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额度调整事项有利于保障“网新机电”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且公司股东“成尚科技”为本关联担保事宜提供了反担保，保障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同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等关联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贾利民 韩斌 钱明星 宋航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